

附件三（之三）

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

教材教具費

領款收據

教師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	教育部 核准文號	年 月 日 文 () 字 第 臺 號
國內住址 及 電 話		電子郵件	
任教之國外 學校原文全 名、地址及 國外電話	任教學校名稱及地址： 教師國外聯絡電話：()		
聘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金 額	美金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請大寫）		
<p>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訖無訛。此據 謹致</p> <p>教育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具領人： [簽章]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編號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戶籍地址：</p>			